长信港股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长信港股消费混合发起式（QDII）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9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港股消费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代码**	029167
下属基金简称	长信港股消费混合发起式（QDII）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9167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花旗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祝昱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3月3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祝昱丰为本基金的拟任基金经理。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港股，通过精选港股消费主题的股票，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市场和境内市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境内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

	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境外投资工具包括在香港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等权益类证券（含港股通标的股票）；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还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境外房地产信托凭证等）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港股消费主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境内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投资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或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研究，开展战略资产配置，之后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再平衡基金资产组合，实现组合内各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 2、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1）港股消费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界定的港股消费主题，指的是香港市场上市的消费主题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所指消费主题相关行业主要包括以下行业： 1）主要消费行业：指主要与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高度相关的商品或服务，包括申万行业分类口径下的农林牧渔、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纺织服饰、轻工制造、医药生物、交通运输等。 2）可选消费行业：指非居民生活必需的，居民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进行消费，主要用于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的商品和服务，包括申万行业分类口径下的商贸零售、社会服务、汽车、电子、传媒、美容护理等。 未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消费主题的界定方法，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消费主题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并公告。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度挖掘港股消费主题股票的投资机会，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重点关注产业周期、公司成长周期、资本市场周期三个周期维度，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挖掘出优质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产业周期维度，基于上市公司所处的产业趋势，分析产业结构性变化、产业竞争格局，对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判断，重点关注需求、供给。公司成长周期维度，基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寻找企业盈利提升空间，重点关注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财务指标。资本市场周期维度，观察市场对上市公司的认知情况，关注企业在行业间或类似商业模式公司横向比较的相对估值水平，以及绝对估值水平。 在定量方面，本基金重点考察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估值水平等。在定性方面，本基金重点考察标的公司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空间、商业模式、行业地位、所处行业前景、财务管理和治理结构等。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精选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香港市场，也可以投资其他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将面临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5,000,000	0.8%
	M≥5,000,000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5,000,000	0.8%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1.00%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注：1、M 为认购/申购金额，单位为元；N 为持有期限。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费率见上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内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期货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基金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香港证券市场或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家/地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市场风险指由于标的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当基金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风险。保证金风险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的风险。操作风险则指因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其他不可预期时间所导致的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市场和境内市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境内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境外投资工具包括在香港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等权益类证券（含港股通标的股票）；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还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应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中的所有内容，知悉合同相关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进行仲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